

文藻外語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校為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設置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設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全人教育學院院長、教師發展中心主任、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學生代表 2 人組成。並由校長為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資教中心主任暨人事主任為副執行秘書。另得視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或律師為顧問。
-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規劃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二）監督校園合法軟體使用之落實執行。
 - （三）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四）協助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
 - （五）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應行處理事項。
- 四、分工事項
 - （一）學校智慧財產管理組織（教務處、總務處、學務處、秘書室、人事室、圖書館、資教中心）
 1. 管理單位組織規章
 2. 管理單位相關執行成果
 3. 召開業務會報會議情形
 4.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的行為之校規處分規範
 5. 智慧財產權法律諮詢協助窗口
 - （二）學校電腦軟體使用情形（資教中心）
 1. 定期檢查校園合法軟體得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
 2. 制定電腦軟體侵權的處理程序與機制
 3. 公用電腦使用合法授權軟體狀況
 4. 提供師生校園內目前合法授權軟體明細狀況
 5. 學校在合法軟體推動上所面臨的問題
 - （三）校園網路相關機制（資教中心）
 1. 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處理方式納入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2. 制定網路異常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
 3. 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情形
 4.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
 5. 校園資訊安全監控及資訊安全事件處理機制

- 6.建立防火牆與制定防火牆政策
- 7.網路流量異常事件檢討與追蹤處理狀況
- 8.制定校園網路伺服器管理辦法
- 9.定期清查伺服器資訊內容與紀錄、追蹤處理情形
- 10.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所遭遇的困難

(四) 圖書館藏管理機制

- 1.制定合法圖書及影音光碟採購決策機制
- 2.圖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情形
- 3.提供師生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規範相關資訊
- 4.管藏數位化
- 5.館內公開播放的影音資料公播版
- 6.圖書館影印機旁標示提醒讀者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

(五) 教科書著作權使用管理機制(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總務處、圖書館、教發中心、資教中心)

- 1.提供師生著作權法的相關資訊
- 2.制訂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內容侵權相關規範
- 3.降低學生影印教科書、講義內容需求的措施或作法
- 4.前一學期結束前就提供下學期之課程大綱與使用的書籍等資訊
- 5.行政部門建立機制協助教師與書商簽訂「少量影印」之授權協議
- 6.向學生宣導不要使用非法影印的教科書
- 7.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契約納入尊重智慧財產權條款及違約時應即解約之規定
- 8.二手教科書交換、拍賣活動
- 9.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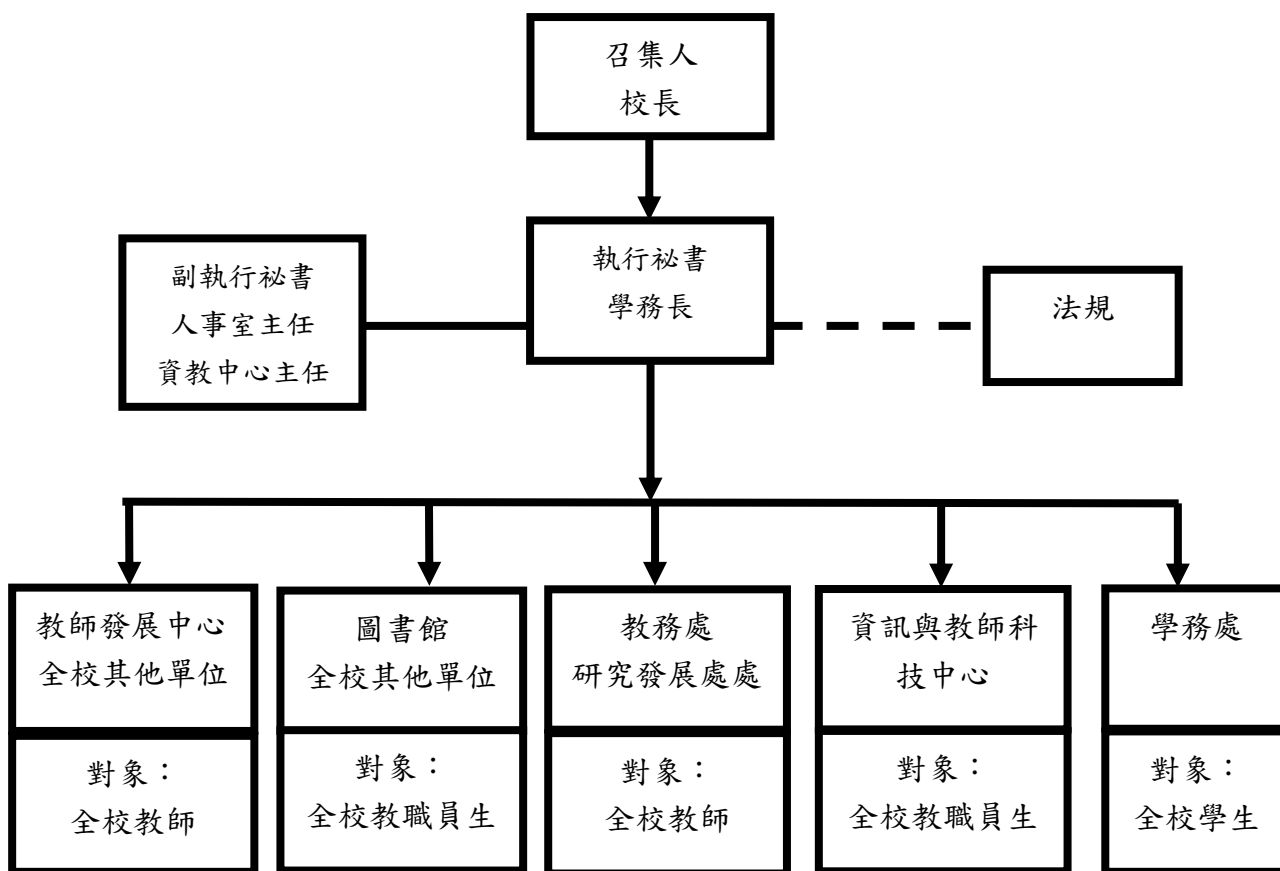
(六) 智慧財產權宣導

- 1.加強師生法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的具體作法
- 2.建立宣導網頁並充實網站內容宣導措施
- 3.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

五、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藻外語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編組表



<p>1.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p> <p>2.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p>	<p>1.定期清查圖書館內伺服器之資訊內容。</p> <p>2.檢視圖書館藏書及影音光碟合法使用情形。</p> <p>3.建立校園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之管理機制。</p> <p>4.建立教科書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鼓。</p> <p>5.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相關措施。</p> <p>6.配合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或網路法律相關課程、研討會、座談會、宣導等活動之場數，加強師生法</p>	<p>1.配合協助提醒教師定期清查個人資訊系統之資訊內容。</p> <p>2.配合建立校園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講義之管理機制。</p> <p>3.協助教科書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鼓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相關措施。</p> <p>4.處理產學、著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事宜</p> <p>5.配合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或網路法律相關課程、研討會、座談會、宣導</p>	<p>1.檢視校園使用合法電腦軟體情形。</p> <p>2.檢視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執行情形(相關機制、文件及事件處理情形)</p> <p>3.檢視學校是否完成建立防火牆及設立資訊安全人員。</p> <p>4.檢視學校是否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了解及處理。</p> <p>5.定期清查校園伺服器之資訊內容。</p>	<p>1.配合辦理有關智慧財產權或網路法律相關課程、研討會、座談會、宣導等活動之場數，加強師生法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p> <p>2.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p>
---	---	---	---	--

	<p>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p>	<p>等活動之場數，加強師生法治教育，深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p> <p>6.配合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p>	<p>3.配合協助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p> <p>4.協助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p>
--	-------------------------	--	--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承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提昇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功能，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並應納入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辦理相關活動。 2. 將校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功能，於校園網站上建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專區，並建置處理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員諮詢。
學務處 生輔組 研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實校內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資料，並妥適運用智慧局相關宣導網頁。 2. 學校應善用智慧局提供之智慧財產權題庫及國內觸法受罰案例，規劃有效宣導方式，提供校內師生參考運用，加強師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3. 學校應參閱智慧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權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4. 適當運用智慧局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5. 學校應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禁止不法影印或類似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6. 學校應針對進行不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健全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學務處 課指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校內社團、系學會等相關單位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教務處 課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基本資料：全校教師人數及全校學生人數(具正式學籍者) 2.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使用正版教科書」之文字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初明確告知學生，且適時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通識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於通識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或以其它有效方案替代，提昇學生智慧財產權相關知能。
教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教師以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2. 開辦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以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總務處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校內提供影印服務區域於明顯處（例如：圖書館、系所……等），張貼「尊重智慧財產權」文字，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2. 學校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3. 學校應要求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學校成立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或以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並應宣導周知，同時定期追蹤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2. 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教科書，提供學生借閱。
資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納入校規，該規範至少須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2. 落實執行網路（包含臺灣學術網路及學校與民間網路服務業者簽約使用之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說明其相關獎懲辦法。

負責單位	學校執行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落實管理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4. 檢討並強化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5. 檢核各校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6. 強化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7. 落實執行自行訂定之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8. 落實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 9. 落實執行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10.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不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11.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12. 各校應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13.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14. 檢討並強化各校自訂之「臺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15.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必要作為，並進行相關宣導措施及留下有關之處理與宣導紀錄。 16. 若發生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網路行為，校內教學區、行政區及宿舍區，應以正式管道通知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處理。